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厦禾路 668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陈国发因公务委托监事詹宏超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詹宏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4. 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能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